

陕西省档案局

陕档函〔2017〕93号

陕西省档案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 全省档案系列初、中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局，省级各有关部门，中央驻陕各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按照我省2017年初、中级职称评审总体安排，现将2017年度全省档案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从事各类档案专业工作的现职人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凡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者，评审材料均可直接报送到所在市档案局职改办，由市档案局档案系列评审委员会予以评审。中央驻陕企业、省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者，可报送到省档案局职改办。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三）学历、资历条件

1. 管理员

大学专科、中专毕业从事档案工作见习满1年，高中毕业从事档案工作3年以上，可申报管理员。

2. 助理馆员

获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位，获得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档案工作见习1年期满，大学专科毕业担任管理员职务2年以上或在档案工作岗位工作满三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担任管理员职务4年以上，可申报助理馆员。

3. 馆员

获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毕业）证书担任助理馆员职务2年，获得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馆员职务4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馆员职务5年以上，可申报馆员。

（四）业绩条件

业务自传一份(限2000字),重点说明申报者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及业务成果。

(五) 论文著作

1. 申报馆员职务者,任职期内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至少发表档案专业论文不少于1篇(独著),或第一作者不少于2篇,每篇不少于1500字。(期刊应具有CN刊号,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非学术期刊不予认可。)

2.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对论文、科研等不作硬性要求,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技术推广总结、专利成果等替代。

(六) 岗位培训

初次评聘档案专业技术职务或转换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需参加省级档案干部岗位培训,并获取岗位培训证书。

(七) 继续教育

申报人员从2013年开始,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档案专业科目不少于56小时。

(八) 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转换档案专业技术职务,需所在单位有专业技术职务指标,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档案专业岗位,须在档案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九）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我省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

（十）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号）要求，鼓励各类人才扎根我省贫困地区建功立业，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

三、报送材料要求

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的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一）评审表格类

1. 《申报档案系列初、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1份，由出具委托函的部门加盖公章。
2. 人事厅统一制发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律用A4纸，打印或用钢笔填写）一式3份（贴小二寸免冠照片）；
3. 《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登记表》1份（规格同上）。
4. 《推荐评审档案系列初、中级职务人员情况简表》一式

12份（一律用A4纸正反两面复印）。

以上各表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印章不得复印）。

（二）评审资料类

1. 最高学历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最高学历在学信网上打印证明材料一份。

2. 公示证明材料一份。

3. 档案专业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岗位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业绩成果材料

1. 只提供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每篇论文需提供所刊载的正式出版期刊1份。

2. 著作需提供正式出版书籍一部，同时复印封面、版权页、目录、内容提要1式1份。

3. 论文、著作以笔名发表的，须出具报社、出版社证明。

4. 如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四）其他材料

1. 市级或厅局级人事（职改）部门委托函1份。函中应注明申报人员的姓名、是否破格申报及拟申报职务。破格申报人员需附破格报告及相关文件材料。

2.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1份。

3. 申报人两寸近期蓝色背景免冠证件照5张（评审表贴3张，另交2张由评委会保存，用于办理资格证书）。

(五) 评审费收取按省物价局核定标准执行, 中、初级职称评审每人分别缴纳评审费 200 元、100 元。

四、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7 日, 评审材料 (附件 1-6 请在陕西档案信息网/职称管理中下载) 报送至省档案局人事处。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镇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联系人: 董燕翔 联系电话: (029) 89230877

附件: 1. 推荐评审档案系列初、中级职务人员情况简表

2. 申报档案系列高(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5.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转换系列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

6.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此件公开)

